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35期（12月中）

总第104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5 期（总第 1040 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政府令第 219 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5〕2 号）·····（7）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5〕1 号）·····（11）

政策解读

《广州市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政策解读·····（19）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政策解读·····（22）

人事任免·····（24）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9 号

《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已经 2025 年 11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孙志洋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南越国遗迹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南越国遗迹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南越国遗迹，是指南越国官署遗址、南越文王墓、南越国木构水闸遗址等纳入本市南越国遗迹保护名录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第三条 南越国遗迹的保护应当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南越国遗迹的保护工作，将南越国遗迹的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解决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和利用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南越国遗迹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南越国遗迹保护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南越国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发展改革、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生态环境、林业园林、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急管理、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南越国遗迹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南越国遗迹保护名录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动态调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南越国遗迹保护名录应当载明遗迹的名称、区位、保护级别、保护管理责任人、历史文化价值等信息。

新发现的与南越国相关的遗迹，经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纳入南越国遗迹保护名录。

第六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划，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公布。编制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划应当听取专家、社会公众等各方意见。

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 (一) 保护目标和原则；
- (二) 文化遗产构成要素；
- (三) 文化遗产综合评估；
- (四)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五) 保护重点、标准和具体措施；
- (六) 传承和利用措施；
- (七) 其他需要纳入保护规划的内容。

第七条 南越国遗迹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划定并公布。

南越国遗迹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密度和容积率等控制要求由市人民政府根据遗迹类型、保存状况及所在区域功能定位分类等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南越国遗迹设置保护标志和说明牌等保护设施。

第九条 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责任人具体负责南越国遗迹的日常管理和保护工

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对遗迹本体进行修缮、保养、预防性保护和科学监测；
- （二）协助开展遗迹的考古勘探、发掘以及考古资料整理、研究；
- （三）在确保遗迹本体和出土文物安全的情况下，以现场展示、陈列展览、虚拟数字等形式向社会开放，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游客承载量和参观时间；
- （四）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五）建立和完善日常管理、保护利用记录档案；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责任人依法做好南越国遗迹的日常管理和保护工作，南越国遗迹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设立基金、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依法参与南越国遗迹保护工作。捐赠款物专项用于南越国遗迹的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可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宣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南越国遗迹保护工作的情况和先进事迹。

第十一条 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南越国遗迹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南越国遗迹的安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由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在南越国遗迹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不得破坏南越国遗迹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十三条 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污染南越国遗迹及其环境的设施；禁止进行经营、仓储、处置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等可能影响南越国遗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对已有的污染南越国遗迹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南越国遗迹的修缮、保养，应当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南越国遗迹的修缮，由保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修缮工程竣工后，由保护管理责任人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南越国遗迹的修缮，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组织和个人对南越国遗迹开展科学研究。

鼓励并支持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责任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合作开展有关的科学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新闻出版、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行政、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文化交流活动，提高社会对南越国遗迹的保护意识，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与南越国遗迹保护有关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危害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监督。

鼓励并支持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责任人通过开展体验式、全景式、立体式等形式多样的展览活动，采用云直播、云展览、微视频等多种传播方式宣传优秀传统文化。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相关宣传和保护活动，创作和传播相关作品。

第十七条 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对南越国遗迹及其有关的史料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建立历史文化遗产数据库并实现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数字化三维扫描、虚拟修复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南越国遗迹及其出土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

第十八条 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为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有关教育教学等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鼓励利用南越国遗迹开展模拟考古、专题讲座、互动体验等校外实践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鼓励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责任人采取自主开发、授权开发、联合开

发、委托经营等方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并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鼓励和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开发。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南越国遗迹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南越国遗迹保护利用纳入本级旅游发展规划，在确保南越国遗迹安全的前提下挖掘南越国遗迹旅游资源，推进文化遗产开发利用与旅游、城市推广有机融合。

鼓励组织和个人以各种形式投资与南越国遗迹保护利用相适应的旅游业和相关产业。

第二十一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推动建立跨区域交流合作机制，与国内外其他南越国遗迹所在城市在考古调查、修缮修复、科学研究、文物数字资源共享、展览展示、旅游开发、文化创意、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加强南越国遗迹的整体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二条 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采取措施，管理好南越国遗迹保护现场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南越国遗迹从事考察、参观、拍摄、施工等活动的，应当取得保护管理责任人同意，遵守法律、法规和遗迹保护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爱护文物及各项设施，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擅自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南越国遗迹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擅自修缮南越国遗迹，明显改变遗迹原状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南越国遗迹修缮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南越国遗迹及其环境的设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可能影响南越国遗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的，由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文物损坏，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文物管理的工作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本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布的《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8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5〕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自行车 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行为，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现予印发实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1日

广州市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行为，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应遵循“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环保处置”的原则。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依职责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相关工作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规范开展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引导消费者规范移交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规范回收的宣传，提升辖区公众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安全环保处理意识。

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积极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引导、督促行业单位依法依规从事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的生产经营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回收处理宣传等工作，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和生态环境安全。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单位应当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以自建、合作共建、委托等方式，建立安全、便利、可靠的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体系，并主动向社会公开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网点信息。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销售和维修网点应依法将回收的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交给具备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处理。

第八条 鼓励个人将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交至回收网点、收集单位或处理单位，不得随意丢弃或擅自非法拆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过程实行分类管理制度。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电动自行车废锂电池按照普通固体废物管理，其他类型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管理。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网点应依法建立收集台账，记录每批次废旧蓄电池的类别名称、回收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情况等信息，鼓

励发挥行业溯源平台作用实现信息化溯源管理。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仅持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对回收的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进行拆解处理或二次加工。

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全市废铅蓄电池产生情况，合理规划布局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设施。

第十二条 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应将所收集的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交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不得转移给其他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跨省转移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转移。

运输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破损的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豁免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废锂电池回收网点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置，不得对回收的废锂电池进行拆解处理或二次组装加工。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废锂电池回收网点应当将回收的废锂电池交给废锂电池综合利用企业，鼓励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协同处理电动自行车废锂电池。

电动自行车废锂电池回收网点移交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时，应对接收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废锂电池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等要求。

运输电动自行车废锂电池，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第十六条 废锂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应具备拆解、分类重组或破碎、分选、冶炼等能力，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定义如下：

（一）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是指为电动自行车提供动力，经过使用周期后电池容量、电压异常而失去使用价值，被所有者抛弃或放弃的车载蓄电池，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和废锂电池两种类型，其中废锂电池又包括废锰酸锂电池、废磷酸铁锂电池、废三元锂电池、废钴酸锂电池等种类。

（二）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网点：是指为日常生活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提供回收服务的经营场所，包括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单位公开的废旧蓄电池回收网点，持证收集处理单位设立的回收网点，以及其他依法依规设立的回收网点。

（三）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是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范围涵盖含铅废物（HW31 类，代码：900-052-31）类别，将分散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的经营单位，主要服务对象为小微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社会源。

（四）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是指以废铅蓄电池为原料，通过拆解、破碎、分选、冶炼等方法实现废铅蓄电池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废锂电池综合利用：是指对废锂电池进行梯次利用或者再生利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期内，国家、省关于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86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5〕1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并加强对其运行监测，促进我市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农产发〔2021〕5号），参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于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办法。

本办法所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特种养殖和其他涉农产业为主业，在企业规模、带动力、竞争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政府确认的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五条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特种养殖、农业科技服务和其他涉农产业为主业，其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 60% 或以上；

(二) 具有一定的规模，较强的带动力和竞争力；

(三) 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六条 近 3 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收回牌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为的，从查实之日起 4 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一) 弄虚作假、资料不真实的；

(二) 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三)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五) 因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六) 经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七) 超标排放污染物，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八) 被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后，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九)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十) 被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且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条规定的期限，均从当年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计算。

第七条 按照企业的主业特征，划分为农产品生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型、农产品市场带动型、农业科技服务型、其他涉农产业型5大产业类型，从企业的涉农业务收入占比、规模、信用、带动力和竞争力等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的被列为候选企业(具体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分别见附件1、2)。

第八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七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 申报。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推荐和评分。

1.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对，征求区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2.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按照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出具意见。

(三) 认定。

1.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第三方机构的意见和评分结果，提出拟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 将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政府认定。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满足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条件的，上报市政府认定。

3.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市政府认定的企业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颁发牌匾，并对外公告。

第十条 经市政府批准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有效。

第十一条 建立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年度经营情况。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至少一次的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监测不合格的企业，收回牌匾。

我市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市级运行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省级监测不合格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纳入下年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范围。

第十三条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等重要信息的，应当30日内书面报告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2号）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继续有效。

- 附件：1.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标准
2.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标准

企业类型	定义	备注
一、农产品生产型	以从事种植、养殖和渔业捕捞为主业的企业。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以农产品加工、储藏、流通为主业的企业。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业的企业。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以农业生物工程、工厂化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增值转化、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农业机械化、种子种苗的育繁推、种质资源保护、病虫害预防诊疗等为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从事先进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观赏鱼等特殊水产养殖，屠宰服务、观光休闲农业、互联网+农业等农业新业态的企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企业类型	一、农产品生产型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一、企业规模	1. 总资产	达到 2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2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5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3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2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2000 万元；其他类型达到 1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2. 固定资产	达到 5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30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3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1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500 万元；其他类型达到 2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3. 年销售（营业收入或交易额）	达到 15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3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40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3.5 亿元计 23 分。每少 10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计 23 分。每少 3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企业类型	一、农产品生产型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二、企业资产负债率	企业资产负债率60%以下(含60%)的计5分,高于6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三、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基准利率的50% \leq 总资产报酬率 \leq 基准利率的计3分,总资产报酬率 $<$ 基准利率50%的计0分。				
四、企业信用	1. 纳税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 ^① 依法纳税的计5分,企业存在因税务稽查产生的税务处罚情况或存在欠税的计0分。				
	2.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计5分,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倒扣5分。				
	3. 银行信用 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5分,在金融机构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倒扣2分。				
五、带动力	紧密型带动农户40户(含同等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或松散型带动农户200户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 ^② 。每增加紧密型带动农户10户或松散型带动农户50户的,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10分。				
六、竞争力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分数,最多增计30分: 1. 企业生产基地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计20分。 2. 获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农、牧、渔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场等,其中一项的计10分。获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农、牧、渔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场等,其中一项的计8分。 3. 获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高新技术企业荣誉,其中一项的计10分。 4. 获国家种业阵型企业、种业行业评价A级信用企业、国家级良种场、国家核心育种场(扩繁场)、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及同类同等称号的,畜禽或水产新品种(配套系)通过国家审定的,其中一项的计10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企业类型	一、农产品生产型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六、竞争力	<p>5. 获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等荣誉称号的、被评为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其中 1 项的计 10 分。</p> <p>6. 获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省级良种场，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核心场，原种畜禽场或祖代种禽场及同类同等认定的，其中一项的计 8 分。</p> <p>7. 获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证书、省级及以上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其中一项的计 8 分。</p> <p>8.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的计 2 分。</p> <p>9. 农产品加工企业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p> <p>10. 农产品流通企业、市场带动型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p> <p>11. 有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其中一项的计 3 分，没有不计分。</p> <p>12.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通过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4 分，没有不计分。</p> <p>13. 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其中环保诚信企业计 3 分，环保良好企业计 1 分，没有不计分。</p>				

备注：① 本办法的审核年度指从当年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一年计算。

② 本办法所指的紧密型带动农户，指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租用农房等形式带动农户，以订单、合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为准。松散型带动农户指收购农产品、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经营场地、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以合同、会计凭证、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紧密型带动农户数与松散型带动农户数可以按 1:1.5 折算，达到一项或折算后总和达到其中一项即可。

《广州市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近日，《广州市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实施，为便于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准确理解和执行，特作如下解读。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广州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持续上升，2024 年底上牌总量达到 576 万辆，未来将持续保持增长，大量退役的废旧蓄电池由此产生，对其规范回收处理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对保护广州市生态环境意义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另行制定。”据此，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了《管理办法》，规范全市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行为，推动建立完善的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二、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有四个方面：一是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二是部门规章，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三是政策文件，包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等。四是技术规范，包括《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指引》《电动

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南》《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五大部分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一般性规定，共5条（第一至五条）。第一条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第二条明确适用范围为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第三条明确管理遵循“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环保处置”原则；第四条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第五条明确相关工作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行业协会等各单位宣传引导工作要求。

二是综合管理规定，共5条（第六至十条）。第六条明确生产者责任，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单位应依法依规建立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体系，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回收网点信息。第七条明确销售者和维修者责任，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销售和维修网点应依法将回收的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交给具备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处理。第八条明确消费者责任，鼓励个人将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交至回收网点、收集单位或处理单位，不得随意丢弃或擅自非法拆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第九条明确分类管理制度，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过程实行分类管理制度，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电动自行车废锂电池按照普通固体废物管理，其他类型废旧蓄电池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管理。第十条明确来源追溯，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网点应依法建立收集台账，记录每批次废旧蓄电池相关信息。

三是废铅蓄电池管理规定，共3条（第十一至十三条）。第十一条明确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要求，包括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仅持收集经营许可证单位不得拆解处理或二次加工；同时明确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合理规划布局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设施，避免产能过剩。第十二条明确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转移要求，收集单位应将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交给持证经营单位利用处置，转移过程执行电子联单、跨省转移审批、运输污染防治等制度。第十三条明确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贮存期限，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需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四是废锂电池管理规定，共3条（第十四至十六条）。第十四条明确电动自行车废锂电池回收网点要求，回收网点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置，不得进行拆解处理或二次组装加工。第十五条明确电动自行车废锂电池流向要求，回收网点应

将电动自行车废锂电池交给废锂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移交时应核实接收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运输时应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遵守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第十六条明确废锂电池综合利用要求，废锂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应具备拆解、分类重组或破碎、分选、冶炼等能力，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五是附则规定，共 2 条（第十七至十八条）。第十七条明确相关名词定义，包括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网点、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废锂电池综合利用等五个名词。第十八条明确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四、主要特点

《管理办法》体现了如下三个特点：一是实施分类管理。根据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废物属性，将其分为危险废物和普通废物（可回收物）两大类型，并为未来蓄电池发展留出接口。二是明确各方责任。对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消费者等各类主体的责任进行清晰界定，以便规定落地实施和实际工作开展。三是强化全过程管控。明确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废弃、贮存、运输、回收、综合利用等环节管理要求，构建全过程固体废物管理体系，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五、相关回收网点信息

（一）废锂电池回收网点。

截至 2025 年 10 月，广州市首批电动车报废回收和公益安检网点共 496 家，上述网点均可回收电动自行车报废锂电池，具体查询网址为 https://mp.weixin.qq.com/s/C6wXSkxxmHGicUR3LSd_6A。

（二）废铅蓄电池回收单位。

截至 2025 年 10 月，广州市废铅蓄电池持证收集单位 12 家，总收集能力 17.4 万吨/年，可登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http://sthjj.gz.gov.cn/hjgl/fsygf/>，废物代码：900-052-31）。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近日，经市政府同意，市农业农村局修订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背景和依据

2020 年印发的《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有效期届满，自实施以来，在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广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从 254 家增至 480 家，其中国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从 11 家、124 家增加到 19 家、230 家。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联农带农的新要求和《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精神，参照国家、省有关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在保持政策框架和核心条款稳定的前提下，对其进行了局部优化完善，修订形成《管理办法》。主要依据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二、目标任务

龙头企业队伍不断壮大，规模实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提升，联农带农机制更加健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作用更加突出。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 14 条，主要包括 5 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第 1 至 4 条）是总则，规定《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主要原则及组织实施部门。

第二部分（第 5 至 7 条）是申报、监测的认定标准，规定从企业涉农业务收入占比、主业特征分类、有无违法违规等多维度综合评估。

第三部分（第 8 至 12 条）是申报、监测的工作程序，规定企业申报、区级核对、市级评分与认定的具体程序和工作要求。

第四部分（第 13 条）是信息变更管理，规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等

重要信息变更需及时报告，不影响认定要素的变更可保留资格，确保企业信息动态更新。

第五部分（第14条）是附则，主要规定文件的解释权归属和实施期限。

四、主要特色亮点

一是优化指标体系，全面反映企业实力。将申报企业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的下限标准由51%提高至60%，并将该指标从评分体系中移除，设定为申报的必备条件，其原有分值相应调剂至新增指标及“带动力”指标；适当调高农产品流通类企业的年销售（营业）收入或交易额下限标准；此外，新增“企业资产负债率”指标，并将“企业总资产报酬率”指标由加分项调整为基础得分项。

二是完善违法处置条款，强化企业守法经营导向。明确企业近三年内受到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存在拒绝接受监测、未按规定提供监测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的，将依据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行为。

三是加大联农带农激励力度，提升企业带动积极性。将“带动力”指标分值由10分提高至20分。在原文件规定基础上，企业每增加紧密型带动农户10户或松散型带动农户50户，可额外加1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四是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企业队伍良性循环。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周期化监测，每3年至少开展一次运行监测，监测标准与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认定标准执行。在省级监测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将自动纳入下一年度市级监测范围，确保退出机制有效运行。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谢艺杰同志为市新闻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5〕120号）

任命罗明同志为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5〕121号）

任命赵金存、曾锦标同志为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5〕122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李明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11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